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决策指标	11	8
过程指标	36	32
产出指标	31	29
效益指标	22	14.25
总分	100	83.2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四) 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六) 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	9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1
(六) 评价标准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建议	21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5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滕玉城，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住所：九江市柴桑区庐山西路 22 号；开办资金：11 万元；举办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归集等经办服务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于 2015 年国务院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52号）等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目标为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的意见》文件，两项改革坚持“五个同步一个统一”，即机关与事业单位改革同步、基本养老与职业年金改革同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工资制度改革同步、待遇确立与调整同步、改革范围全国同步和机关事业与企业职工统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自2014年10月实施以来，逐步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柴桑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柴桑区2023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5,890人，预算缴费人数5,890人，2023年预算收入总额236,797,858.36元，预算总支出208,681,894.2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46,177,390.60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208,455,926.04
二、财政补贴收入	86,330,000.00	二、转移支出	225,874.31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61,990,000.00	三、其他支出	93.92
三、利息收入	1,230,222.44	\	\



四、转移收入	3,060,245.32	\	\
五、其他收入	\	\	\
其中：滞纳金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四、本年支出小计	208,681,894.27
七、上级补助收入	\	五、补助下级支出	\
八、下级上解收入	\	六、上解上级支出	\
九、本年收入合计	236,797,858.36	七、本年支出合计	208,681,894.27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28,115,964.09
十、上年结余	47,389,625.48	九、年末滚存结余	75,505,589.57
总 计	284,187,483.84	总 计	284,187,483.84

2. 实际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3 年末实际在职参保职工 6,022 人，实际缴费人数 5,850 人。

2023 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255,863,241.52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48,892,615.98 元，财政补贴收入 100,690,000.00 元，利息收入 1,206,382.25 元、转移收入 5,074,243.29 元。

2023 年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207,534,606.05 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7,298,012.86 元、转移支出 225,874.31 元、其他支出 10,718.88 元。

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 48,328,635.47 元，年末滚存结余 95,718,260.95 元。具体收支情况如下表：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决算金额	项 目	决算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48,892,615.98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207,298,012.86
二、财政补贴收入	100,690,000.00	二、转移支出	225,874.31
三、利息收入	1,206,382.25	三、其他支出	10,718.88
四、转移收入	5,074,243.29	\	\
五、其他收入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255,863,241.52	四、本年支出小计	207,534,606.05



七、上级补助收入	\	五、补助下级支出	\
八、下级上解收入	\	六、上解上级支出	\
九、本年收入合计	255,863,241.52	七、本年支出合计	207,534,606.05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48,328,635.47
十、上年结余	47,389,625.48	九、年末滚存结余	95,718,260.95
总 计	303,252,867.00	总 计	303,252,867.00

（四）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由本级财政负担，始终坚持“五个同步一个统一”，即机关与事业单位改革同步、基本养老与职业年金改革同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工资制度改革同步、待遇确立与调整同步、改革范围全国同步和机关事业与企业职工统一。

（1）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2）养老保险的征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52号）等文件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参保单位按本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4%。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8%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3）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4）养老保险结余资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新开立财政专户存放资金和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一般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资金量较小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资金量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一确定。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和基金保值增值等工作的通知》（赣财社〔2015〕13号）文件规定，各地要在5月15日前对基金结余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除预留2~3个月的支出所需资金外，其余基金都要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规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



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各地要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存款利率竞价磋商机制，加强与开户银行的沟通协调，通过公平竞价磋商提高基金存款利率，力争将基准利率上浮政策最大化执行到位。

2. 项目完成情况

（1）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文件，预算参保人数 5,890 人。2023 年末实际在职参保职工 6,022 人，实际缴费人数 5,850 人。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102.24%。

（2）养老保险征收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应征收金额为 146,177,390.60 元，实际征收金额为 148,892,615.98 元（其中：征收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892,615.98 元），征缴率 101.86%。

（3）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放数为 208,455,926.04 元，实际发放数为 207,298,012.86 元，实际发放人数为 3,356 人，待遇发放率为 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提出了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但目前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编制预算时，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六）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换社保费征缴模式稳定缴费方式的通知》（赣税发〔2019〕114 号）的规定，原缴费人自主申报模式转换为



“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模式，经人社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后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线上实时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制度建设；负责编制基金预算、决算；负责对保险费征收、支付、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辖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并按规定执行预、决算；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并提供缴费单位和个人账户清单；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检查和清欠工作。

（2）税务部门

柴桑区税务局按照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将社会保险费缴入财政专户；定期与有关部门对账；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局反馈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参与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的研究制定，负责社会保险费清欠工作。

（3）财政部门

柴桑区财政局组织并指导基金预算编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支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征收和发放中资金缺口的补助建议和方案；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2. 业务管理流程

（1）保费征缴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月核定，汇总编制次月应征清册，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应征清册，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每月 15 日前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财政专户，接收税务部门收缴的保险费。



（2）待遇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预算，按月编制支出用款计划，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财政专户资金拨付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通过社银系统将数据推送至银行，银行根据接收数据发放养老金，依据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及相关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3.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第四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利率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管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支出户（中国建设银行九江柴桑支行）：2023 年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利率为 1.43%（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1%上浮 30%）。

（2）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规定开设财政专户和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实行严格的预决算管理，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政府批准，批准后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为基金决算；建立财政、税务、经办机构、银行四方定期对账工作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柴桑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涉及基金收入 255,863,241.52 元,基金支出 207,534,606.05 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基金设立合规性、2023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基金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实施情况、基金持续运营能力、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2〕3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九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财社〔2024〕7号）；

(8)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9)《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10)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52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根据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九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财社〔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指标的准确细化、可量化性和适用性，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

(1)项目决策指标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化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基金设立是否规范、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绩效目标能否细化分解、明确、可衡量，以及财政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 项目过程设置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基金的征缴、待遇的发放等业务管理是否规范。

(3) 项目产出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保养老保险的应征尽征，应保尽保、提高待遇水平，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实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提高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安全感”等方面的要求，主要评价参保目标的完成情况、保费是否应征尽征、待遇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4) 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为了考核基金收支平衡效果和基金的可持续性，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主要从基金的收支平衡、保值增值的效益管理、基金的备付能力、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本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了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其中：决策指标权重为 11%；过程指标权重为 36%；产出指标权重为 31%；效益指标权重为 22%。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数据资料综合判断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数据资料综合判断法

一是对收集到的基金收支数据，了解数据的生成与传递、上报与汇总的流程，将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类数据是否相符；二是对照社保机构职能职责、基金收管理权限、各类账户的使用要求，分析保费征缴、养老金发放、结余基金的运营操作流程，能否实现数据有效传递，对关键岗位和风险管控要点，是否具有牵制作用；三是以保



费收入和基本养老金支出为重点，研究基金预算编制流程和各项预算数据的来源，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比较分析法

按基金收支细项数据为基础，对比收支差额，分析是否存在收不抵支风险的情况；进行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对比，分析统筹部分养老基金、包括财政补助在内的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测算社保结余资金的可支付月数，分析结余资金是否具备基本支撑能力；以柴桑区应保人数为基础，分别计算参保人数与应保人数的变动程度，分析应保尽保目标的接近或背离趋势。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重点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

（六）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包括对部门的调研和资金管理科室的调研。对部门的调研，了解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等；对资金科室的调研，主要了解



科室日常对项目预算执行的掌握情况，预算安排情况，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详细基础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项目产出和效益，结合项目管理过程，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将基本情况、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测评问卷、工作底稿、提交成果要求等综合后形成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3. 实施方案会审

绩效评价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提交委托方组织方案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4. 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

将会审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主管科室、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定试点评价单位，检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

5.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进一步征询主管科室和部门对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意见后修改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设定的指标等信息，相关底稿表格，至抽样点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完成部门总体层面的数据搜集、审核、分析；二是完成方案要求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及项目实地踏勘走访形成评价依据；三是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搜集的情况进行深入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四是分析整理发现问题及总结经验，同时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相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确认取证。

7.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召开专题综合分析会议。为确保评价工作成果质量，由绩效评



价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集中听取各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汇报，统一研究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确保评价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根据实地评价单位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复核。

8. 绩效评价会审

绩效评价报告在经过内部审核后，按规定提交委托方组织报告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9.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根据会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主管科室和部门征求意见，听取主管科室和部门合理意见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0.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政策和事实依据，进行反馈。向委托方汇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柴桑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社保基金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52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

本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及程序规范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但太过简单，未完全体现预期效果。

本项绩效目标合理得 2 分，绩效目标单一未体现预期效果扣 1 分，评价分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效益三个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未设立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本项绩效指标明确得 3 分，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未设立产出指标扣 2 分，评价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

本项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1）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财政补贴收入 10,7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633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补贴资金 10,0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16.63%（10,069 万元/8,633 万元*100%）。

本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 2 分，评价分 2 分。

（2）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社保基金均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



在挤占、挪用资金或结余资金用于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

本项资金使用合规得 3 分，评价 3 分。

（3）基金投资管理的合规性

柴桑区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文件要求，社保基金已建立健全基金保值增值制度及运作机制，并有效的执行。

本项基金投资管理合规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4）会计核算规范性

基金均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核算，记账、报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资金均建立专账管理。

本项会计核算规范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2. 业务管理

（1）保费征收管理

社保基金项目统一规范的保险征缴管理办法和经办流程；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等环节均按照规定办理了参保登记管理；保险缴费基数确定均有依据，并按照规定的依据核定及执行；缴费基数上下限控制的比例均符合规定。

本项保费征收管理合规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养老金发放管理

在待遇人员管理方面，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参保单位在提交相关资料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在待遇资格确认方面，目前主要与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原工作单位全面掌握退休人员待遇资格的变化情况，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APP、支付宝赣服通等政务服务移动平台进行自助认证，1 个认证周期为 365 天，即两次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要超过 365 天；待遇调整方面，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关于江西省 2023 年调整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15号）的要求，对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调整。

本项养老金发放规范得4分，评价分4分。

（3）信息化管理

柴桑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应对不相容岗位及初审、复核、审核不相容权限进行互斥设置，系统管理员、安全员、操作员应实现“三员”分立，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

本项信息化管理规范得4分，评价分4分。

（4）监督检查管理

财政部门、社保部门均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但未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和完善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社会监督方面，已对2023年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收益、运行等情况进行了公开。

本项监督检查管理执行到位得3分，未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和完善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扣1分，评价分2分。

（5）风险控制

柴桑区已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有效执行了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情况但未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风险控制制定预案并有效执行得4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2分，评价分2分。

（6）档案管理规范性

根据《柴桑区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中规定业务经办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归集、整理、移交业务资料，归档资料应与业务日志保持一致；纸质档案的建立、使用应符合GB/T31599的要求，电子文件的归档、使用应符合GB/T18894和GB/T31599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管会计档案，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会计电子化所生成的电子数据



及相应软件资料、文件资料等应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经现场评价，柴桑区的档案未完成电子化管理，且均未及时归档。

本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得 3 分，未完成电子化管理、未及时归档扣 2 分，评价分 1 分。

（7）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

社保经办机构已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权益信息，并根据国家确定并公布的记账利率，依据上年度个人账户存储额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参保人员因特殊情况（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国籍等情况）支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符合相关规定。参保人员可以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网点、网络及移动终端（“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APP、支付宝赣服通）等方式查询缴费情况及个人权益等信息。

本项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规范得 2 分，评价分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中柴桑区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平均为 5,928 人，根据 2023 年九江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表中柴桑区应参保职工人数 5,900 人。参保率 $100.47\% = (\text{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 / \text{应参保职工人数}) \times 100\%$ 。

本项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geq 100\%$ 得 5 分，评价分 5 分。

（2）征缴率

2023 年当期实际征缴金额 148,892,615.98 元，2023 年当期应征缴金额 146,177,390.60 元。征缴率 $= (2023 \text{ 年当期实际征缴金额} / 2023 \text{ 年当期应征缴金额}) \times 100\% = 101.86\%$ 。

本项征缴率 $\geq 95\%$ 得 5 分，评价分 5 分。

（3）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基金实际收入 255,863,241.52 元，本年预算计划收入 236,797,858.36 元。预算收入执行率=(本年基金实际收入/本年预算计划收入)×100%=108.05%。

本项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95%得 5 分，评价分 5 分。

2. 质量指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柴桑区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 4,916 人，应参保职工人数 4,791 人。参保率=(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应参保职工人数)×100%=102.61%。

本项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十四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5%，评价分 3 分。

(2) 待遇足额发放率

2023 年度柴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放数为 207,298,012.86 元，实际发放数为 207,298,012.86 元，实际发放人数为 3,356 人，待遇发放率为 100%。

本项待遇足额发放率≥100%，评价分 3 分。

3. 时效指标

(1) 待遇发放及时性

柴桑区未对养老金的发放时间予以明确，一般于每月 15 日以前进行发放。

本项已制定每月待遇发放的时间得 2 分，及时按照规定的时间发放养老金得 2 分，评价分 2 分。

4. 成本指标

(1) 养老金发放的标准

养老金的发放符合上级规定的发放标准。

本项符合养老金发放的标准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 基金保值增值

社会保险基金存放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存入支出户的活期存款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本项基金保值增值有效提升得 3 分，有待提升得 1 分，未提升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 64.29%、比较了解 25%、一般了解 10.71%、不了解 0%、非常不了解 0%，按照非常了解 100%、比较了解 80%，将知晓率程度分别按照一般了解 50%、不了解 30%、非常不了解 0%进行权重赋分，政策知晓率 89.65%。

本项政策知晓率 $\geq 80\%$ 得 2 分，评价分 2 分。

(2) 办理便捷度

根据调查问卷，对退休待遇的查询、领取等是否方便，非常方便 75%、比较方便 17.86%、一般方便 3.57%、不太方便 0%、非常不方便 0%，将办理便捷度分别按照非常方便 100%、比较方便 80%，按照一般方便 50%、不太方便 30%、非常不方便 0%进行权重赋分，办理便捷度 90.57%。

本项办理便捷度 $\geq 100\%$ 得 3 分，小于 100%计算得分，评价分 2.72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确保发放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9571.83 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 5 个月，但支出户未留存储备付金。

本项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2 个月得 3 分，支出户留存 1 个月储备付金得 2 分，评价分 3 分。

(2) 本年基金收支平衡

2023 年柴桑区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55,863,241.52 元，总支出



207,534,606.05 元，柴桑区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本项本年基金收支平衡得 2，评价分 2 分。

(3) 结余资金平衡率

2021 年结余 634.10 万元、2022 年结余-121.55 万元、2023 年结余 4832.86 万元，三年的平均累计结余资金为 1781.80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171%=(1-本年累计结余/近三年平均每年累计结余资金)*100%。

本项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5%得 2 分，本年累计波动率≤-20%，不得分，评价分 0 分。

4. 满意度指标

(1) 待遇发放人员对养老服务水平的满意度：通过对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非常满意 75%、比较满意 21.43%、一般满意 3.57%、不满意 0%、非常不满意 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80%、50%、3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87.50%。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 1.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档案管理不完善，未及时将当年材料整理归档。

(二) 未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和完善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未制定相应的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三) 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未设立产出指标。

(四) 年末支出户未留存 1 个月备付金。

六、建议

(一) 针对养老保险结余资金较低的情况，为避免基金缺口，提前建立风险预防措施，做好各季度基金收支平衡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 集中开展数据清理，加强内部对账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1. 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业务办理需要，对业务系统中存在的重复数据、



冗余数据（如一人有两个参保编号）进行清理；完善参保人、参保单位等基础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查、数据质量稽核检查，定期通报数据质量问题，切实提高基础数据质量。

2. 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基金会计制度，按照相应的口径统计数据或记录数据，对最终填报的成果进行内部复核，定期对统计、会计、业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查找差异产生的原因，及时作出更正，切实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三）建立健全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和完善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完善档案管理办法，有效实施电子档案管理。

（四）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建议支出户年末剩余资金上缴财政时，预留一个月的备付金后再进行上缴，保障资金的及时发放。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及程序规范	保险基金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设立的情况。	3	①符合有关规定及管理辦法，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投向和结构合理且符合有关规定，得 0.5 分； 符合不合理不得分； ③基金设立均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按每年的预算申报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均匹配，少一项扣 0.5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但太过简单，未完全体现预期效果	1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3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指标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未设立产出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均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补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2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④资金到位率<80%，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116.63%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的情况。	4	①基金是否均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或结余资金用于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存在④列举的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	4
		基金投资管理的合规性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投资管理办法	3	①地方财政部门均已建立健全基金保值增值制度及运作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基金保值增值制度及运作机制均得到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养老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已建立健全基金保值增值制度及运作机制并有效执行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资金均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未建立不得分；③记账、报账均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如出现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业务管理	保费征收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统一参保缴费办法,统一业务经办流程,反映和考核征缴工作的管理情况。	4	①制定了统一的保险征缴管理办法和经办流程,得1分,未制度不得分;②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等环节均按照规定办理了参保登记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均有依据,并按照规定依据核定及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缴费基数上下限控制的比例均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保险征缴管理规范	4	
		反映和考核保险待遇发放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是否根据规定制定了业务办理具体实施细则;项目实施是否按规定流程办理;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4	①针对保险待遇发放,均有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或业务流程,得1分,无实施细则或业务流程,不得分;②养老金待遇的发放对象均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③养老金待遇的发放标准、待遇发放金额均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按照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通知的要求,调整养老金待遇,得1分,未调整不得分。	养老金发放规范	4	
	信息化管理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实现社保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的情况	4	①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系统中的信息及参数均更新及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合理设置系统操作权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业务系统均能够满足业务办理的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规范	4	
	监督检查管理	反映社会保险机构对基金的运行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3	①向社会公开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本年度财政部门、社保部门均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未建立查处诈骗保长效机制和完善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风险防控管理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4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有效落实的得4分，当年发现基金重大要情案件情节严重的不得分。	有效执行了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情况但未制定应急预案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并实行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并实行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3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的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档案资料均完整、齐全、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档案均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电子化管理、未及时归档	1
		是否做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缴转、资金划转、资金记账的管理工作，确保分得清、记得准、转得动、接得上，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是否做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缴转、资金划转、资金记账的管理工作，确保分得清、记得准、转得动、接得上，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2	①个人缴费金额均按期进行结算，计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个人账户均按“养老保险基金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个人账户提前支取养老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参保人员均可以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待遇的记录，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规范	2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和考核预算计划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5	①目标完成率≥100%，得5分；②100%>目标完成率≥90%，得4分；③90%>目标完成率≥80%，得3分；④80%>目标完成率≥70%，得2分；⑤70%>目标完成率≥60%，得1分；⑥目标完成率<60%，不得分。	参保率 100.47%	5
	数量指标	征缴率	反映保险基金应征尽征的完成情况。	5	①征缴率≥98%，得5分；②98%>征缴率≥95%，得3分；③征缴率<95%，不得分。	征缴率 101.86%	5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反映和考核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5	①预算收入执行率≥95%，得5分；②95%>预算收入执行率≥90%，得4分；③90%>预算收入执行率≥85%，得3分；④85%>预算收入执行率≥80%，得2分；⑤80%>预算收入执行率≥75%，得1分；⑥预算收入执行率<75%，不得分。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 108.0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反映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完成情况	5	①参保率 $\geq 95\%$, 得 5 分; ② $95\% > \text{参保率} \geq 90\%$, 得 4 分; ③ $90\% > \text{参保率} \geq 85\%$, 得 3 分; ④ $85\% > \text{参保率} \geq 80\%$, 得 2 分; ⑤ $80\% > \text{参保率} \geq 75\%$, 得 1 分; ⑥参保率 $< 75\%$, 不得分。	参保率 100.47%	5
		待遇足额发放率	反映和考核保险待遇应发尽发的完成情况, 待遇支付是否足额发放。	4	①待遇支付足额发放率 $= 100\%$, 得 4 分; ②待遇支付足额发放率 $< 100\%$ (拖欠), 不得分; ③待遇支付足额发放率 $> 100\%$ (扩大支付范围), 不得分。	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4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反映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4	①已制定每月待遇发放的时间,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及时按照规定的时发放养老金, 得 2 分; 每出现一次未按照规定的时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对养老金的发放时间予以明确, 一般于每月 15 日以前进行发放	2
	成本指标	养老金发放的标准	反映项目按规定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情况	3	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得 3 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养老金的发放符合上级规定的发放标准	3
	经济效益	基金保值增值	存入收入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 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3	收支户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的, 不得分, 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的, 得 2 分, 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的, 得 3 分。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3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通过向公众宣传, 社会公众知晓情况,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对保险服务政策的知晓程度。	2	①政策知晓率 $\geq 80\%$, 得 2 分; ② $70\% \leq \text{政策知晓率} < 80\%$, 得 1 分; ③政策知晓率低于 70% 不得分。	政策知晓率 89.65%	2
		办理便捷度	反映在办理养老保险缴费程序、养老金领取等业务方面的情况。	3	①便捷度 $\geq 90\%$ (3 分); ② $90\% > \text{便捷度} \geq 80\%$ (2 分); ③ $80\% > \text{便捷度} \geq 60\%$ (1 分); ④满意度 $< 60\%$ (0 分)。	办理便捷度 90.57%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可持续性	确保发放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2个月；支出户留存1个月备付金	5	①年末基金滚存结余支付月数不足2个月不得分；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2个月，得3分；②支出户留存1个月备付金，得2分。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5个月，但支出户未留存备付金	3
		本年基金收支平衡	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的对比，反映基金的过渡平衡情况	2	基金收入 $\geq$ 基金支出(2分)；收不抵支，得分=(基金收入/基金支出) $\times$ 2分。	收入大于支出	2
		结余资金平衡率	反映和考核保险基金是否按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管理效果如何，结余是否平衡。	2	①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 $\leq$ 5%，得2分；②5% $\leq$ 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 $<$ 10%，得1.5分；③10% $\leq$ 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 $<$ 15%，得1分；④15% $\leq$ 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 $<$ 20%，得0.5分；⑤本年累计结余波动率 $>$ 20%，不得分；⑥本年累计波动率 $\leq$ -20%，不得分	结余资金平衡率-171%	0
	满意度	待遇发放人员对养老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根据县区对参保人员满意度工作的配合情况得分	5	按时、高质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非常满意75%、比较满意21.43%、一般满意3.57%、不满意0%、非常不满意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87.50%	1.25
		合计		100			83.25

